

台灣南部地區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 之子職實踐研究

吳瓊汝* 蔡明昌**

摘 要

本研究旨在透過問卷調查法，藉以了解台灣南部地區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之親子兩代在子職實踐的普遍情形，並探討不同背景因素之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母子職實踐之差異情形。此外，也期望透過統計分析，進一步了解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之代間相關，以及了解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行為與所知覺的父母親職教養行為之相關情形。

為達研究目的，本研究以就讀台灣南區五個縣市（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之高中職與大專院校之未成年子女為研究對象進行調查研究。其中，高中（職）部分共抽取 685 對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而大專院校部分則抽取 227 位未成年子女為研究對象。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以「未成年子女親子互動問卷」、「成年子女親子互動問卷」為研究工具，「未成年子女親子互動問卷」內容包含「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子職實踐行為量表」共兩類量表，而「成年子女親子互動問卷」內容僅有「子職實踐行為量表」。研究結論如下：（一）未成年子女及成年子女子職實踐情況良好；（二）性別、年齡等因素是影響未成年子女子職實踐行為之因素；（三）學歷、職業別、收入等因素是影響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因素；（四）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之間具有代間正相關；（五）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與其父母親職教養行為之間具有正相關；

依據以上結論，本研究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學校、家庭，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等方面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詞：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父母；子職實踐

* 第一作者：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 第二作者：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Email：wualice@mail.ncyu.edu.tw

投稿日期：2018 年 2 月 18 日；修改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採用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在華人傳統的社會文化中，為人子女應扮演那些角色與職責，通常具有較多的約束與社會規範。然而，社會環境的變遷致使身處不同世代的子女，其子職實踐行為有所差異或轉變。Chen（2008）研究台灣大學生的孝道觀，結果發現大學生的孝道觀和他們的父母不相同，年輕世代的孝道觀比較重視互惠性，換言之如果父母親表現出對子女的慈愛，子女也會對父母表達愛與關心。從另一方面而言，對這些未成年子女之中年父母而言，他們一方面為人父母，一方面卻也為人子女，亦有其子職實踐的壓力。對這些中年子女而言，由於老年父母的身體健康、經濟狀況等因素的不同，他們的子職實踐的內涵和重點也和年輕世代不一樣（林如萍；2000）。

台灣社會中養兒防老的觀念已逐漸淡化，然而為人子女孝敬與回饋父母，乃是家庭中應該遵守的倫理課題。在現代家庭中，傳統的孝道的觀點與實踐是否逐漸淡化？或是孝道觀點不變，只是型態與內涵不同。一般而言，現代家庭的孝道已逐漸逐變為順應時代的子職，傳統的孝道比較強調成年子女的責任，子職則著重在親子互動的觀點。此外，葉光輝（2009）認為，傳統孝道並不強調子女發展階段的差異。相較於孝道，子職更強調依子女目前的年齡階段，所承擔對父母的責任與義務。綜此，本研究想了解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等不同世代之子職實踐現況，及其相關影響因素。

再者，本研究試圖結合兩世代觀點加以討論子職實踐的世代比較，透過親代和子代配對方式，以分析華人社會中不同世代間子職角色實踐內涵之代間的相關情形，有其意義。張則凡（2006）和莊雅雱（2009）的研究均顯示，當子女知覺父母的孝道行為程度愈高，則其本身的子職實踐程度也愈高。Pa、Mary 與 Schwartz（2013）以青少年及其父母親之配對樣本調查，研究發現父母親對孝道、親職行為的集體主義取向和態度，會正向促進其青少年子女的自主性的動機。畢竟在家庭中，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重要他人及楷模，父母所表現的各種行為模式、態度及言行舉止都是這些未成年子女模仿和學習的對象，當父母在與其父母（亦即未成年子女之祖父母）互動時，透過潛移默化的代間傳遞，是否會影響這些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情形與程度，兩者之關係為何？其跨代傳承情形亦值得加以關注。

另外，親職角色與子職角色原本就是相對的概念，然而學術研究上大多傾向重視親職角色的探究，較少將這兩個概念放在一起探究。過去，在華人儒家倫理孝道觀念影響下的家庭，孝道規範似乎只單向要求子女對父母要盡責任，而不在乎父母是否應盡到子女應盡的責任。特別是現代的子職概念與孝道觀念之不同，在於更重視親子互動，在研究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同時，也應進一步探究並考量其父母的親職教養行為，才能深入子職實踐的問題核心。

綜上所述，華人社會中過去有關子職實踐的相關研究不算少，然而本研究的問題聚焦在探討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的子職實踐相關研究，以及比較兩者之間的代間相關情形，並進一步探

究其父母的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此為本研究與過去研究不同與創新之處。

二、研究目的

- (一) 了解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情況；
- (二) 了解不同背景因素之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母子職實踐之差異情形；
- (三) 了解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之代間相關情形；
- (四) 了解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與其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情形；

三、研究問題

- (一) 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在子職實踐各個層面，包含陪伴體恤、生活協助、聯繫安心、文化反哺、遵守服從、獨立自制的行為表現為何？
- (二) 不同性別、年齡之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之差異情形為何？
- (三) 不同性別、學歷、收入、職業類別之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子職實踐之差異情形為何？
- (四) 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行為是否和其父母的子職實踐行為有相關？
- (五) 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行為是否和其父母的管教方式有相關？

四、名詞定義

(一) 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

依照民法規定，成年係指滿二十歲，未成年子女則指未滿二十歲之子女。本研究目的旨在探究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行為，對於不同年齡和就學階段的未成年子女而言，其子職實踐的行為內涵不盡相同，且有些子職實踐的內涵，如文化反哺等，似乎無法適用或不適合於國中階段之未成年子女。

因此，本研究將未成年子女定義為係指目前就讀高中（職）及大學等階段，且未滿二十歲之子女而言；另外，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則指上述這些未成年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學一年級）之父母而言。從另一方面觀之，這些父母都已成年，同時也扮演著家庭中老年父母之成年子女之角色，亦有其子職實踐。

由於本研究目的之一在了解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之代間相關情形，因此其中高中職生之未成年子女係採與其父母配對樣本實施；至於在大專校院大一學生之父母方面，由於絕大多數的大專校院學生都已離家，並未和父母同住，因此若要針對親子配對而要求其父母填寫，在執行上恐有其困難性，因此大專校院的學生部分並未針對其父母填寫問卷。

(二) 子職實踐

「子職」的定義，顧名思義，「子」是指子女，「職」意指職責本份，「子職」則是指為人子女所應扮演之子女角色的職責與義務。由此可知，「子職實踐」可說是為人子女者，在社會的規

範要求下，對其所具有的地位或身份所應表現的行為模式，亦指子女對父母所應擔負的角色責任、義務而實際表現出來的行為。

子職與孝道的概念相近，傳統的孝道比較強調成年子女的責任，子職則著重在親子互動的觀點。一般而言，現代家庭的孝道已逐漸逐變為順應時代的子職。此外，葉光輝（2009）認為，傳統孝道並不強調子女發展階段的差異。相較於孝道，子職更強調依子女目前的年齡階段，所承擔對父母的責任與義務，因此本研究以子職此一概念來涵蓋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成年子女）之子職概念。

本研究所指之子職實踐是指受試者在研究者自編之子職實踐量表上各層面的得分而言，子職實踐各層面的總得分愈高，表示受試者在該向度之子職實踐程度愈高。綜合文獻，本研究之子職實踐包含了六個向度，茲將量表各向度內容分別敘述如下：

- 1、陪伴體恤:係指子女在關心、體諒、陪伴父母的實踐情形；
- 2、生活協助:係指子女在日常生活之中，家務分擔、協助父母之實踐情形；
- 3、聯繫安心:係指子女與父母保持聯絡、分享情感，使其安心的實踐情形；
- 4、文化反哺:係指子女與父母分享新的知識或訊息，讓父母成長之實踐情形；
- 5、遵守服從:係指子女遵循或配合父母的指示和交代，順從父母之實踐情形；
- 6、獨立自制:係指子女在自我照顧、維護健康及做好自己本分的實踐情形；

（三）教養方式

本研究之教養方式分為「要求」、「回應」兩個向度。得分愈高，表示受試者知覺其父母在該向度之教養行為愈高。

貳、文獻探討

一、孝道文化仍是華人社會中所重視的家庭倫理，惟內涵產生了改變

葉光輝（2009）提出雙元孝道模式，認為孝道包含了兩個成分，一個是權威性孝道，另一個是互惠性孝道。其中，權威性孝道（authoritarian filial piety）是指，以子女的角色責任與義務為基礎，強調子女需壓抑自主性，並對父母表現出順從、服從的態度；互惠性孝道（reciprocal filial piety）是指，子女感念父母的生育及養育之恩，在情感上和精神上表達出對父母的尊敬與關心，會照顧、陪伴、關心與支持父母的行為。受到社會快速的變遷，在現代華人社會中，權威性孝道已經逐漸衰退了，而互惠性孝道卻仍受到高度的重視。事實上，從諸多實證、研究文獻中發現，強調子職實踐的孝道文化仍是華人社會中所重視的家庭倫理。

Lew、Choi 與 Wang（2011）指出，儒家主義以及孝道精神至今仍是韓國經濟發展、工業化之重要基礎。Steward、Miège 與 Choi（2013）研究指出，受到孝道文化規範的影響，許多中

國大陸男同性戀者為了履行其孝道責任，他們最終還是選擇了和異性戀女性者結婚，以實踐孝道責任。Schinkel (2012) 對成年子女進行研究，研究發現他們認為他們的上一代父母過去為家庭付出、犧牲，因此現在反過來必須對老年父母盡孝，行孝不只是受到傳統文化的影響，也是因高齡社會的來臨，與社會文化脈絡或政府的社會政策議題有關。當然，對於已經成年的子女，由於其經濟獨立與責任的增加，對於老年父母的孝道或子職實踐理所當然更有其不同。一般而言，成年子女和老年父母之代間關係是多面向的，不只是單純的扶養，也包含了：1.情感依附:打電話問候或返家探望；2.期待及依靠:同住、在身邊或老病照料；3.物質供給或協助:買食物、衣服、日常生活所需 (Bengtson & Roberts, 1991；林如萍，2000)。

相關研究中，其研究對象不僅僅只是對成年子女，更擴及至未成年子女部分，以了解這些未成年子女的孝道觀及其相關因素的影響。例如，Chen 與 Wong (2014) 以 312 位香港大學生為對象進行研究，以了解他們的孝道觀念及學業成就的相關，結果顯示孝道觀念及學業成就之間是具有相關的，互惠型的孝道觀可以促使學生有良好的學業表現，而權威型的孝道觀會使學生的學業表現惡化。Li、Liu 與 Zhou (2014) 以中國大陸社會中兩千多名國中與高中生為對象，結果顯示，親子衝突和孝道之間和家庭功能具有更強的關聯性。Wong、Leung 與 Catherine (2010) 也發現，香港青少年的孝道觀與親子之間的衝突或親子關係有相關。Kline 與 Zhang (2009) 進行跨文化研究，比較中國和美國大學生之孝道觀，分別要兩國大學生列出三項為人喜愛的重要特質，則中國大學生比起美國大學生更會將孝道責任視為一個人社會地位價值的重要指標。Lee 與 Tan (2012) 的研究也有相同的結果，中國大學生比起美國大學生，更會認為一個會對父母孝順的人，被視為是比較值得信任的、有能力的，因為他們有能力來維持正向的親子關係。Liu (2013) 針對台灣的中學生進行了兩年的縱貫研究，結果發現，傳統的孝道觀以及父母的權威，在今天的社會中仍對親子互動有影響力。Saha 與 Dey (2013) 探討年輕世代的孝道責任，研究結果顯示，即使是在現代的社會，無論是男孩和女孩都想要對父母盡孝道，並和父母保持真摯的感情。在國內的研究方面，高中職學生的子職角色與實踐應著重在照顧回饋角色、受教角色、文化反哺角色、接受與提供父母心理支持角色 (吳恩婷，2009)；在大學階段，子職角色與實踐應著重在獨立自制與自我照料、陪伴體恤與情感支持、生活協助與經濟負擔、傳訊安心、反哺回饋與分享新知、分享榮耀與共同成長 (陳若琳、李青松，2002；蔡嫻娟，2005)。

綜上可知，受到儒家傳統文化的影響，不管是過去談的孝道，或是現在重視的子職，仍然是華人社會文化中重視的家庭倫理課題。研究華人社會中的親子互動關係，孝道因素的影響力仍是一項不可略的重要議題。

二、影響子職孝道實踐的因素十分多元，尚缺因素影響的差異分析

葉光輝 (2009) 認為，孝道有其儒家文化的根源，並不強調子女發展階段的差異，且研究與文獻多聚焦在成年子女之後，強調成年子女如何反哺及感念父母生育與養育之恩。相較於孝

道，子職更強調依子女目前的年齡階段，所承擔對父母的責任與義務。的確，不同年齡階段的子女子職角色扮演與孝道實踐應有所不同。楊國樞、葉光輝和黃曬莉（1989）指出，隨著教育與年齡的遞增，個體的孝道實踐方式逐漸由他律朝向自律性。其中，成年子女在實踐孝道時，和在學階段的子女不同，可能是成年子女孝道實踐的困難度愈來愈高。

除了年齡之外，子職角色的實踐也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含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等。在性別因素方面，由於社會文化的建構及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影響，男性一般而言較具有工具性特質，例如主動、獨立；自信、理性特質，因此適合從事競爭性工作，扮演領導者角色；然而，女性則具有情感性特質，如溫柔、細心、耐心，因此適合從事家庭內照顧的角色，扮演依附者的角色（洪淑敏,2002）。國外的研究也發現，男性強調自我獨立、較不善於表達感情；而女性則比較會與他人分享內心的想法，並給予他人情緒上的關懷和支持（Floyd & Morman,2003）。亦有研究（Arnold & Kuo,1984）指出，男性與女性實踐的內涵並不同，其中男性在經濟上的支援較多，但女性則重視情感的支持。

在社經地位方面，家庭社經地位一般包含家庭的收入、父母親的職業型態、教育程度，家庭社經地位會影響子女的行為模式與生活表現。在未成年子女方面陳若琳與李青松（2002）研究果發現，低社經地位的大學生，其子職實踐態度高於中高社經地位的學生。在成年子女方面，Lin 與 Yi（2011）比較中國和台灣的成年子女對老年父母的孝道規範，研究發現中年子女對老年父母的孝道規範受到子女本身的經濟資源等因素的影響。Luo 與 Zhan（2012）對居住在中國鄉村的一千多名老年父母進行調查，研究發現老年父母對子女的子職角色與孝道評價和子女所提供的財務經濟支援有正向的關聯。由此可知，成年子女的社經地位愈高，經濟財務資本愈佳，所能提供的子職孝道實踐應更多。

綜上所述，子職實踐行為可能受到性別、家庭社經地位、年齡這些因素的影響，卻未有實證性的研究支持。再者，這些因素對未成年子女及成年子女的影響是否一樣，都值得進一步加以探究。

三、子職與親職是相對的概念，探究未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必須考量其父母的親職教養行為

利翠珊（1998）指出，傳統孝道所講求的是子代對親代的順從，父母期待與社會文化的壓力難免給子代帶來壓力與困境，成年子女難免會在情感、與家庭角色間產生各種衝突與矛盾的現象（利翠珊，2000）。然而，隨著社會與家庭型態的變遷，華人家庭中親子之代間關係威權主義漸弱，親子之間已逐漸朝向更民主、互惠的關係轉變，特別是子職概念與孝道觀念之不同，在於更重視親子互動。

以遵守服從這個子職實踐的向度來看，對於比較年幼的子女而言，或許是社會及父母對他們重要的角色期待，致使子女較願意遵循或順從父母的指示和交代，但是隨著子女年齡漸長，

此項指標的價值與意義則有商榷的必要。周玉慧和吳齊殷（2001）指出，對處於青少年階段的子女來說，他們對未來的成人角色與行為有強烈定位的需求，在探索外界的同時，他們仍仰賴家庭、父母，不過正因為處在自我概念的統整期，對於親子互動的關係很容易變得緊張。葉光輝（1995）指出，在家庭社會化的歷程中，除了父母能運用權力和資源對子女發揮影響力外，青少年子女也會根據自由意志，對父母教養行為採取選擇性的接受和直接的回應，換言之，父母的行為與子女的行為非單向靜態的，而是雙向且具有歷程性的。

總之，對於處在青少年階段的未成年子女而言，他們因有著獨立自主發展的需求，若父母的指示與交待並不合理時，在子職的概念下，子女是否仍應順從父母以符合其對父母所應負擔的子職角色和義務？值得探究。葉光輝（1996）指出，當父母的要求或行為違反道德，或父母的要求超出子女條件或能力負擔……等這些因素都會導致子女與父母之間親子互動的衝突。在華人儒家倫理孝道觀念影響下的家庭，孝道規範似乎只單向要求子女對父母要盡責任，而不在乎父母是否應盡到子女應盡的責任。然而，隨著社會的變遷，孝道的某些內涵的確已不再是家庭的主要依循規範，子職角色與親職角色是相對的概念，在孝道概念的時代價值下，探究未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必須考量其父母的親職教養行為，才能深入子職實踐的問題核心。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一）預試樣本

本研究於民國 106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底進行預試問卷的發放與回收，高中（職）部分以嘉義縣市、台南市及屏東縣共六個高中（職）之學生及其父母為預試樣本；大專院校部分以嘉義縣市、臺南市、屏東縣屏東大學之四所學校之一年級學生為預試樣本，共發出 300 份問卷，有效回收 207 份有效問卷（其中，高中職學生及其父母共 158 對親子，大專院校學生為 49 份問卷）。

（二）正式樣本

本研究係以就讀台灣南部五縣市（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為研究母群體。未成年子女係指現就讀高中（職）階段與大專院校一年級等未滿 20 歲之在學學生，以及高中（職）階段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作為研究目標群體，以了解兩代之間之子職實踐情況。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16）資料，本研究將南區未成年學生總人數依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大一學生人數比例（約 3:1），高中（職）部分以配對抽樣的方式抽取 685 對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而大專院校部分則抽取 227 位未成年子女為研究對象，茲將抽樣比例與

抽樣人數列於下表 3-1：

表 3-1

本研究之抽樣正式樣本人數統計資料表

	發放問卷份數	回收之有效問卷份數	有效問卷回收率
高中（職）學生及其父母	900（對）	685（對）	76.11%
大專院校學生（大一）	300（人）	227（人）	75.67%

在高中（職）對象方面，本研究以學校和班級為單位，隨機抽取高中（職）之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共 900 對為研究對象。問卷施測過程是在徵得其同意之前提下，由該校、該班之學生分別填寫「未成年子女職實踐情形」及「未成年子女知覺父母教養行為」等兩份問卷，並請學生帶回一份放在信封中附有清楚填答說明之「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子職實踐情形」問卷，委請其父親或母親填答，再將親子配對之兩份問卷交由學生帶回交給班協助發放問卷的聯絡人，最後由研究者回收。為提高填答意願及問卷回收率，凡繳回親子配對問卷且經確定為有效問卷者，致贈文具禮品。

至於在大專校院的學生部分，由於其就學年齡跨及 18 歲至 22 歲，本研究主要研究對象為未成年子女，主要為大一就學階段的學生。本研究以學校和班級為單位，隨機抽取大一學生 227 人為研究對象，問卷施測過程是在徵得其學校系辦或授課教師同意之前提下，由學生分別填寫「未成年子女職實踐情形」及「未成年子女知覺父母教養行為」等兩份問卷。此外，為提高填答意願及問卷回收率，凡有確實填答兩份問卷，並確實繳回經確定為有效問卷者，亦致贈文具禮品。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除了基本資料外，尚包含「父母教養方式」、「子職實踐行為」共兩類量表：

（一）基本資料

1. 未成年子女: 包含性別（男、女）、年齡（滿 15 歲，滿 16 歲，滿 17 歲，滿 18 歲，滿 19 歲）
2. 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學歷: 分五個階段: 國中（含以下），高中，大學，碩士，博士。
3. 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收入: 依據我國財政部（107）所得稅稅務級距表分成六級: 0-54 萬，54 萬-121 萬，121 萬-242 萬，242 萬-453 萬，453 萬-1031 萬，1031 萬以上。

4. 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職業類別:依據林生傳(1990)職業分類分為五級:非技術工,技術性工人,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高級專業人員。

(二) 父母教養方式量表

本量表係參考葉光輝(2000)之父母教養行為問卷內涵,將父母的管教行為分為「回應」、「要求」二個向度,為五分量表,由「從來沒有」到「總是如此」,分別給予 1 分到 5 分,分數越高,代表其父母親愈常採用該向度之教養行為。在取得問卷原始編製作者同意之後,再經六位專家效度審查問卷、預試問卷回收後進行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量表題目共 39 題全數保留。在因素分析方面,所抽取出的二個因素之累積解釋量為 51.627%,且題目皆維持在原訂的兩個向度,分別為「回應」、「要求」,表示本量表具備良好的建構效度。在信度考驗方面,本量表在「回應」向度的 Cronbach α 值為.96;「要求」向度的 Cronbach α 值為.93;總量表 Cronbach α 值為.96,顯示本量表具有良好信度。

(三) 子職實踐行為量表

本量表係參考楊國樞、葉光輝與黃曬莉(1988)所共同編寫的「子職實踐行為量表」及相關文獻加以改編而成,量表主要目的在於了解親子兩代在子職實踐的情形。

由於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之子職實踐行為內涵不盡相同,然而本研究為了進行兩代之比較,並了解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之子職實踐之代間相關情形,因此採取同樣的六大問卷層面內涵,惟問卷預試時對象不同,故各層面內涵所保留的題目不盡相同。

本量量表採 Likert 五等量表的填答方式,受試者依據日常生活中自身實際經驗分別填答與父、母的互動狀況,並依受試者的頻率程度由「從來沒有 1 分」至「總是如此 5 分」分為五級分,總分愈高代表為人子女自評自己在該層面的子職實踐愈高。在取得問卷原始編製作者同意之後,進行預試,預試問卷回收後,以項目分析考驗每一題目的適切性,並經因素分析萃取六個因素,分別命名為「遵守服從」、「生活協助」、「陪伴體恤」、「聯繫安心」、「獨立自制」、「文化反哺」。本量表分別由未成年子女及成年子女填寫,並且分別進行統計分析。

在未成年子女部分,本研究在初步因素分析之後,將各題組之因素負荷量過低及因素歸屬有誤者刪除,最後保留 30 題再進行因素分析,共抽取六個因素,各題因素負荷量介於.661 至.929 之間,累積解釋量為 70.553%,並且各題仍維持在原來所設定的向度層面,表示本量表具備良好的建構效度。在信度方面,各分量表的 Cronbach α 值介於.83 至.93 之間,總量表 Cronbach α 值為.96,顯示本量表具有良好信度。

在成年子女部分,本研究在初步因素分析之後,將各題組之因素負荷量過低及因素歸屬有誤者刪除,最後保留 35 題再進行因素分析,亦抽取六個因素,各題因素負荷量介於.604 至.922 之間,累積解釋量為 75.044%,並且各題仍維持在原來所設定的向度層面,表示本量表具備良好的建構效度。在信度方面,各分量表的 Cronbach α 值介於.88 至.92 之間,總量表 Cronbach α

值為.97，顯示本量表亦具有良好信度。

三、問卷資料的蒐集與處理

本研究所抽取的高中（職）與大專院校一年級學生共 912 人，均填寫「父母教養方式量表」與「子職實踐行為量表」，其中「子職實踐行為量表」分為「對父親」及「對母親」兩個部分進行填答；而在以配對抽樣的方式所抽取的 685 對高中（職）學生家長部分，父、母親均填寫「子職實踐行為量表」，其中亦分為「對父親（即高中學生的（外）祖父）」及「對母親（即高中學生的（外）祖母）」兩個部分進行填答。若學生受試者為單親，則僅需就父親或母親一人的教養方式及子職實踐行為進行填答即可；而受試者家長若為單親，則僅需就其對父親或母親一人的子職實踐行為進行填答即可，如果受試者家長的雙親皆歿，則無需填寫任何量表。

在資料處理方面，本研究問卷資料在回收後先進行檢誤的程序，在刪除錯誤及無效問卷後，視研究目的之需要，將學生受試者在「子職實踐行為量表」中「對父親」及「對母親」兩個部分的得分加以平均，以作為評估未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情況的依據。而在受試者家長部分，亦先將其「對父親（即高中學生的（外）祖父）」及「對母親（即高中學生的（外）祖母）」兩個部分的得分加以平均，再進一步將「父親」與「母親」的得分加以平均，以作為評估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情況的依據。最後，再進一步針對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目的，以描述統計、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積差相關等統計方式進行處理與分析。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情況

本研究分別探討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父母對祖父母之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本研究採相依樣本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 $P < .05$ ），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的子職實踐情況一覽表

	單題 平均	標準差	相依樣本 ANOVA	顯著性	事後比較
1.子女對父親	3.78	0.78	$F = 19.27$	$< .001$	$6 > 5 > 2 > 1$
2.子女對母親	3.86	0.76			$6 > 5 > 3, 4$

3.父親對祖父	3.78	0.72
4.父親對祖母	3.81	0.70
5.母親對祖父	4.06	0.59
6.母親對祖母	4.09	0.58

本研究所使用的量表採 Likert 五等量表的填答方式，受試者依據日常生活中自身實際經驗分別填答與父、母的互動狀況，並依受試者的頻率程度由「從來沒有 1 分」至「總是如此 5 分」分為五級分，總分愈高代表為人子女自評自己在該層面的子職實踐愈高。

由表格 4-1 可以看出，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的子職實踐情況良好，都高於平均數 3.0 分。其中，女性成年子女對父母親的子職實踐分數最高（其中對母親的子職實踐分數更高於對父親的子職實踐）。從另一個方面來看，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程度也都高於未成年子女，而在未成年子女方面，其中未成年子女對母親的子職實踐高於對父親的子職實踐。

由本研究可以看出，兩個的世代對父母的子職實踐情形都呈現良好的程度。楊國樞、葉光輝與黃曬莉（1989）認為，受到儒家傳統文化深厚的影響，即便是在現代的社會和家庭，子職實踐仍是華人社會中重要的家庭倫理。然而，或許面對的是老年父母的關係，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程度高於未成年子女。

表 4-2

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單題平均數	標準差	<i>F</i>	事後比較
①遵守服從	3.70	0.79	61.52***	5>4>6>3>1
②生活協助	3.77	0.69		5>4>6>2>1
③陪伴體恤	3.75	0.87		
④聯繫安心	3.94	0.90		
⑤獨立自制	4.09	0.78		
⑥文化反哺	3.83	0.99		
總分	3.82	0.73		

*** $P < .001$

從表 4-2 可以看出，「獨立自制」($M=4.09, SD=0.78$)得分最高，其次為「聯繫安心」($M=3.94, SD=0.90$)，最低為「遵守服從」($M=3.70, SD=0.79$)。

對於未成年子女而言，這個階段通常都處於就學年齡的青春期的，無論是身心發展都未臻於成熟，還未成家立業、結婚生子，因此對他們而言，無論是否與父母同住，在日常生活中或求學方面，能夠自我照顧、維護健康及做好自己本分的實踐等獨立自制，必然成為他們最能夠實踐子職的層面。從另一個層面來看，這

些青春期的未成年子女正值尋求獨立發展的人格發展期，面對父母親的指示或交代，必然不會完全順從，表現出絕對的遵守服從。葉光輝（2009）認為，傳統孝道比較重視子女需壓抑自主性，並對父母表現出順從、服從的態度。然而，在現代家庭中，比較強調子女發展階段的差異，未成年子女對父母的子職實踐更重視親子互動的觀點。周玉慧與吳齊殷（2001）也指出，對處於青少年階段的子女來說，他們經常出現積極主動觀察、尋求訊息的傾向。在探索外界的同時，他們仍仰賴父母，不過正因為處在自我概念的統整期，對於獨立自主有較高的需求。

表 4-3

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單題平均數	標準差	<i>F</i>	事後比較
①遵守服從	3.92	0.56	137.24***	5>2>3
②生活協助	4.23	0.60		1>4>6
③陪伴體恤	3.86	0.64		
④聯繫安心	3.67	0.73		
⑤獨立自制	4.27	0.57		
⑥文化反哺	3.52	0.81		
總分	3.93	0.53		

*** $P < .001$

從表 4-3 可以看出，「獨立自制」($M=4.27, SD=0.57$)得分最高，其次為「生活協助」($M=4.23, SD=0.60$)，而最低為「文化反哺」($M=3.52, SD=0.81$)。換言之，在成年子女對父母親的子職實踐方面，其中獨立自制和生活協助的表現最佳，分數較低的則是文化反哺。

綜上所述，成年子女對於父母的子職實踐程度良好，除了獨立自制層面外，在日常生活之中，成年子女對於老年父母也都能經常提供生活上協助，分擔家務或老病照料，以及提供物質或金錢的供給。本研究結果與林如萍（2000）和葉光輝（2009）的研究一致，成年子女由於其經濟獨立

然而，或許是因為世代觀念的差異，對於老年父母，這些成年子女還保有傳統權威性孝道的觀念，因此他們對於老年父母的遵守服從表現，比文化反哺層面來得高。換言之，成年子女較會對父母表達順從與服從的態度，相較之下與老年父母分享新的知識或訊息，讓父母成長這方面的實踐情形較少。Schinkel（2012）對成年子女所進行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他認為他們的

上一代父母過去為家庭付出、犧牲，因此現在反過來必須對老年父母盡孝，讓他們享福，因此對父母要盡量順從，不要忤逆他們的意見。

二、不同背景因素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之差異情形

(一) 未成年子女方面

針對不同性別、年齡之未成年子女，以了解其對父母子職實踐上的差異情形。

1. 不同性別未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性別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 *t* 考驗進行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4 所示。

表 4-4

不同性別未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一覽表

分量表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i>t</i>	<i>p</i>
遵守服從	男	3.62	0.81	-2.21	.027
	女	3.75	0.77		
生活協助	男	3.70	0.75	-2.62	.009
	女	3.83	0.64		
陪伴體恤	男	3.61	0.90	-3.91	<.001
	女	3.85	0.84		
聯繫安心	男	3.75	0.92	-4.93	<.001
	女	4.06	0.86		
獨立自制	男	3.99	0.81	-3.06	.002
	女	4.16	0.75		
文化反哺	男	3.72	1.02	-2.37	.018
	女	3.89	0.96		
總和	男	3.70	0.77	-3.82	<.001
	女	3.91	0.70		

由表 4-4 可知，其總和之 *t* 值為-3.82，*p* 值為.00 ($p < .001$)，結果顯著，代表不同性別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在子職實踐行為上有顯著差異。整體而言，女性未成年子女比起男性未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程度較高。尤其，是在陪伴體恤及聯繫安心等情感性層面，未成年女性的

子職實踐行為顯著高於未成年男性。

此研究結果與國內外（洪淑敏,2002；Floyd & Morman,2003）的研究一致，由於受到社會文化的建構及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影響，女性比起男性，更具有情感性特質，比較善於對他人表達感情，並給予他人情緒上的關懷和支持。因此，女性對父母親的子職實踐較高。

2.不同年齡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年齡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 $p<.05$ ），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5 所示：

表 4-5

不同年齡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i>F</i>	<i>p</i>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535	4	.134	.214	.931	
	組內	499.864	800	.625			
	總和	500.399	804				
生活協助	組間	6.421	4	1.605	3.437	.008	1<2<3<4<5
	組內	389.017	833	.467			
	總和	395.438	837				
陪伴體恤	組間	7.554	4	1.888	2.515	.040	ns
	組內	602.164	802	.751			
	總和	609.718	806				
聯繫安心	組間	.811	4	.203	.249	.910	
	組內	652.370	802	.813			
	總和	653.181	806				
獨立自制	組間	7.413	4	1.853	3.102	.015	1<2<3<4<5
	組內	478.591	801	.597			
	總和	486.004	805				
文化反哺	組間	4.212	4	1.053	1.079	.366	
	組內	779.824	799	.976			
	總和	784.035	803				
總分	組間	4.269	4	1.067	1.996	.093	
	組內	429.354	803	.535			
	總和	433.623	807				

註 1:滿 15 歲； 2:滿 16 歲 3:滿 17 歲 4:滿 18 歲 5:滿 19 歲

由上表 4-5 可知，「獨立自制」和「生活協助」兩個層面達顯著水準（前者 $p=0.15$ ，後者 $p=0.08$ ），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滿 19 歲」高於「滿 18 歲」、「滿 18 歲」高於「滿 17 歲」、「滿 17 歲」高於「滿 16 歲」、「滿 16 歲」高於「滿 15 歲」，表示不同年齡的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的子職實踐行為上，「獨立自制」和「生活協助」的程度會依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換言之，年齡愈大的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在獨立自制及生活協助方面的表現愈佳。的確，不同年齡階段的子女子職實踐應有所不同。研究者推估，隨著子女年齡逐漸步入成年，思想逐漸成熟，對父母親之子職實踐行為表現愈佳。楊國樞、葉光輝與黃曬莉（1989）研究指出，隨著年齡的遞增，個體的子職實踐方式逐漸由他律朝向自律性，因此，獨立自制方面的表現愈佳。

（二）男性成年子女方面

1. 不同學歷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學歷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 $p<.05$ ），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6 所示：

表 4-6

不同學歷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i>F</i>	<i>p</i>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4.476	3	1.492	2.631	.050	<i>ns</i>
	組內	200.234	353	.567			
	總和	204.711	356				
生活協助	組間	9.846	3	3.282	5.051	.002	3.4>1
	組內	228.064	351	.650			
	總和	237.910	354				
陪伴體恤	組間	3.439	3	1.146	1.606	.188	
	組內	250.566	351	.714			
	總和	254.005	354				
聯繫安心	組間	.684	3	.228	.271	.846	
	組內	294.050	350	.840			
	總和	294.734	353				
獨立自制	組間	7.942	3	2.647	4.926	.002	3.4>1
	組內	188.113	350	.537			
	總和	196.055	353				
文化反哺	組間	8.321	3	2.774	2.608	.051	<i>ns</i>
	組內	372.178	350	1.063			
	總和	380.499	353				
總分	組間	4.627	3	1.542	3.216	.023	<i>ns</i>
	組內	168.834	352	.480			
	總和	173.461	355				

註：1:國中（含以下）；2:高中；3:大學；4:碩士；5:博士

由上表 4-6 可知，整體而言，學歷為碩士和大學的男性成年子女，對其父母親的子職實踐表現優於國中（含以下）的男性成年子女。在各層面的表現方面，「生活協助」和「獨立自制」達顯著水準（ $p=0.02$ ），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學歷為碩士和大學的男性成年子女，對其父母親的子職實踐表現優於學歷僅為國中（含以下）的男性成年子女。

2.不同收入之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收入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 $p<.05$ ），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7 所示：

表 4-7

不同年收入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孝道實踐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i>F</i>	<i>p</i>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6.417	4	1.604	2.835	.025	<i>ns</i>
	組內	193.492	342	.566			
	總和	199.909	346				
生活協助	組間	4.689	4	1.172	1.744	.140	
	組內	228.486	340	.672			
	總和	233.176	344				
陪伴體恤	組間	3.363	4	.841	1.153	.331	
	組內	247.875	340	.729			
	總和	251.238	344				
聯繫安心	組間	3.020	4	.755	.895	.467	
	組內	285.928	339	.843			
	總和	288.948	343				
獨立自制	組間	8.316	4	2.079	3.821	.005	5.2>1
	組內	184.431	339	.544			
	總和	192.747	343				
文化反哺	組間	8.062	4	2.015	1.849	.119	
	組內	369.447	339	1.090			
	總和	377.509	343				
總分	組間	4.544	4	1.136	2.328	.056	
	組內	166.428	341	.488			
	總和	170.972	345				

註：1:0-54 萬；2:54 萬-121 萬；3:121 萬-242 萬；4:242 萬-453 萬；5:453 萬-1031 萬；6:1031 萬以上

由上表 4-7 可知，「獨立自制」達顯著水準 ($p=0.05$)，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家庭年收入在「54 萬-121 萬元」及「453 萬-1031 萬元」的男性成年子女，其對父母親子職實踐表現，在獨立自制的程度上優於家庭年收入在「54 萬元」以下者。

3. 不同職業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職業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 ($p<.05$)，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8 所示：

表 4-8

不同職業男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i>F</i>	<i>p</i>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7.029	4	1.757	3.164	.014	5>1
	組內	190.490	343	.555			
	總和	197.519	347				
生活協助	組間	11.581	4	2.895	4.486	.002	5>4>1
	組內	220.073	341	.645			
	總和	231.654	345				
陪伴體恤	組間	4.358	4	1.090	1.539	.190	
	組內	241.428	341	.708			
	總和	245.786	345				
聯繫安心	組間	2.840	4	.710	.874	.480	
	組內	276.125	340	.812			
	總和	278.964	344				
獨立自制	組間	5.774	4	1.443	2.724	.029	<i>ns</i>
	組內	180.164	340	.530			
	總和	185.937	344				
文化反哺	組間	13.136	4	3.284	3.086	.016	<i>ns</i>
	組內	361.877	340	1.064			
	總和	375.013	344				
總分	組間	5.716	4	1.429	3.037	.018	5>1
	組內	160.887	342	.470			
	總和	166.603	346				

註：1:非技術工；2:技術性工人；3:半專業人員；4:專業人員；5:高級專業人員

由上表 4-8 可知，在總體而言 ($p=0.18$) 和分層面「遵守服從」($p=0.014$)、「生活協助」方面達顯著水準 ($p=0.002$)，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從事「第五類型」(高級專業人員)的成年男性，在對其父母親所提供的子職實踐程度高於從事「第一類型」產業(非技術工)之成年男性。

(三) 女性成年子女方面

1. 不同學歷女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學歷女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 ($p<.05$)，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9 所示：

表 4-9

不同學歷女性成年子女對父母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i>F</i>	<i>p</i>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302	3	.101	.238	.870	
	組內	189.530	447	.424			
	總和	189.832	450				
生活協助	組間	2.194	3	.731	1.621	.184	
	組內	201.707	447	.451			
	總和	203.901	450				
陪伴體恤	組間	1.900	3	.633	1.251	.291	
	組內	226.349	447	.506			
	總和	228.250	450				
聯繫安心	組間	6.067	3	2.022	2.833	.038	
	組內	316.949	444	.714			
	總和	323.015	447				
獨立自制	組間	2.441	3	.814	1.943	.122	
	組內	185.966	444	.419			
	總和	188.407	447				
文化反哺	組間	18.691	3	6.230	7.465	.000	2.3.4>1
	組內	367.244	440	.835			
	總和	385.935	443				
總分	組間	3.241	3	1.080	3.017	.030	
	組內	159.718	446	.358			
	總和	162.960	449				

註：1:國中（含以下）；2:高中；3:大學；4:碩士；5:博士

由上表 4-9 可知，「文化反哺」達顯著水準 ($p=0.00$)，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學歷為「高中」、「大學」和「碩士」的女性成年子女，在對父母親的文化反哺方面的表現優於學歷「國中（含以下）」者。換言之，女性成年子女學歷愈高，他們愈會與其父母分享新的知識或訊息，讓父母成長。

2. 不同收入女性成年子女對父母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收入之女性成年子女對父母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 ($p<.05$)，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不同收入女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i>F</i>	<i>p</i>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4.058	4	1.014	2.442	.046	<i>ns</i>
	組內	178.639	430	.415			
	總和	182.697	434				
生活協助	組間	4.846	4	1.211	2.662	.032	<i>ns</i>
	組內	195.702	430	.455			
	總和	200.548	434				
陪伴體恤	組間	5.611	4	1.403	2.771	.027	<i>ns</i>
	組內	217.689	430	.506			
	總和	223.300	434				
聯繫安心	組間	6.935	4	1.734	2.396	.050	<i>ns</i>
	組內	309.674	428	.724			
	總和	316.610	432				
獨立自制	組間	6.849	4	1.712	4.147	.003	3>1
	組內	176.739	428	.413			
	總和	183.588	432				
文化反哺	組間	7.478	4	1.869	2.130	.076	
	組內	372.202	424	.878			
	總和	379.679	428				
總分	組間	5.649	4	1.412	3.959	.004	
	組內	153.000	429	.357			
	總和	158.649	433				

註：1:0-54 萬；2:54 萬-121 萬；3:121 萬-242 萬；4:242 萬-453 萬；5:453 萬-1031 萬；6:1031 萬以上

由上表 4-10 可知，整體而言，家庭年收入在 121 萬~242 萬之女性成年子女對其母親的子職實踐，在獨立自制等層面上的表現，優於家庭年收入在 54 萬元以下者。

3.不同職業女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差異

不同職業女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的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達顯著水準 ($p < .05$)，則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不同職業女性成年子女對父母子職實踐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i>F</i>	<i>p</i>	事後比較
遵守服從	組間	1.425	4	.356	.853	.492	
	組內	155.839	373	.418			
	總和	157.264	377				
生活協助	組間	1.047	4	.262	.583	.675	
	組內	167.487	373	.449			
	總和	168.534	377				
陪伴體恤	組間	1.872	4	.468	.936	.443	
	組內	186.488	373	.500			
	總和	188.361	377				
聯繫安心	組間	3.248	4	.812	1.124	.345	
	組內	267.359	370	.723			
	總和	270.606	374				
獨立自制	組間	2.025	4	.506	1.245	.291	
	組內	150.396	370	.406			
	總和	152.421	374				
文化反哺	組間	10.310	4	2.578	3.044	.017	4>1
	組內	309.954	366	.847			
	總和	320.264	370				
總分	組間	1.324	4	.331	.943	.439	
	組內	130.899	373	.351			
	總和	132.223	377				

註：1:非技術工；2:技術性工人；3:半專業人員；4:專業人員；5:高級專業人員

由上表 4-11 可知，分層面「文化反哺」($p=0.017$) 方面達顯著水準，表示從事「第四類型」(專業人才)的成年女性，在對其父母親所提供的子職實踐程度高於從事「第一類型」產業(非技術性工作)。

綜上所述，在性別方面，未成年子女之母親子職實踐行為高於未成年子女之父親。許多研究(洪淑敏, 2002; Floyd & Morman, 2003) 指出，或許是受到社會文化的建構及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影響，男性一般而言較具有工具性特質，強調自我獨立，而女性則具有情感性特質，比較會與他人分享內心的想法，並給予他人情緒上的關懷和支持，因此女性比起男性會有較高的子職實踐行為。

從收入、學歷或職業類別等背景因素來看，無論是男性或女性，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社經地位愈高，所能提供的子職實踐的確更多。這樣的研究結果與國內外的研究一致。Lin 與 Yi (2011) 研究發現，中年子女對老年父母的孝道規範受到子女本身的經濟資源等因素的影響。Luo 與 Zhan (2012) 的研究也發現，老年父母對成年子女的子職角色與孝道評價，和子女所提供的財務經濟支援有正向的關聯。換言之，當成年子女的社經地位愈高，經濟財務資本愈佳，所能提供的子職實踐行為也自然更多。

三、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教養方式與子職實踐行為之相關分析

以 Pearson 積差相關，探討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教養方式與子職實踐行為之間的相關情形。積差相關如下表 4-12：

表 4-12

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教養方式與子職實踐行為之積差相關

		父母教養方式			
		母親回應	母親要求	父親回應	父親要求
子職實踐 行為	子女對父親	.653**	.481**	.759**	.577**
	子女對母親	.738**	.520**	.612**	.455**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本研究之教養方式分為「要求」、「回應」兩個向度。得分愈高，表示受試者知覺其父母在該向度之教養行為愈高。由上表 4-12 可知，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教養方式與子職實踐行為皆達顯著水準，相關係數值介於.455 至.759 之間，代表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教養方式與子職實踐行為皆有相關。其中，在父母的管教方式中，又以父母親的回應與未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相關最高。

換言之，父母的行為與子女的行為非單向靜態的，而是雙向且具有歷程性的。親職與子職原本就是相對的概念，為人父母要能對子女適當的教育、回應與要求，為人子女也才會予以適當的感恩及回饋。葉光輝 (1996) 指出，在華人儒家倫理孝道觀念影響下的家庭，不能只單向要求子女對父母要盡責任，也應在乎父母是否盡到對子女的要求與責任。本研究發現，當父母對子女採取高回應高要求這種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時，則未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情形最佳。此研究結果值得現代父母在面對少子化的台灣社會與家庭中加以重視。

四、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之代間相關情形

以 Pearson 積差相關探討台灣南區未成年子女與成年子女代間在子職實踐行為之間的相關情形，積差相關如下表 4-13：

表 4-13

未成年子女與成年子女代間之子職實踐行為之積差相關

		子職實踐行為	
		子女對父親	子女對母親
子職實踐 行為	父親對祖父	.304**	.232**
	父親對祖母	.283**	.232**
	母親對祖父	.266**	.233**
	母親對祖母	.212**	.261**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由上表 4-13 可知，未成年子女與成年子女代間之子職實踐行為皆達顯著水準，相關係數值介於.212 至.304 之間，代表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與成年子女對祖父母代間之子職實踐行為皆有相關。

此研究結果與國內外研究結果一致。張則凡（2006）和莊雅雱（2009）的研究均顯示，當子女知覺父母的孝道行為程度愈高，則其本身的子職實踐程度也愈高。Pan, Mary 與 Schwartz（2013）以青少年及其父母親之配對樣本調查，研究發現父母親對孝道、親職行為的集體主義取向和態度，會正向促進其青少年子女的自主性的動機。事實上，在家庭中，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重要他人及楷模，父母所表現的各種行為模式、態度及言行舉止都是這些未成年子女模仿和學習的對象，當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在與其祖父母互動時，透過潛移默化的代間傳遞，確實會影響這些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情形，子職孝道行為具有其跨代傳承情形。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旨在透過問卷調查法，藉以了解台灣南部地區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之親子兩代在子職實踐的普遍情形，並探討不同背景因素之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母子職實踐之差異情形。此外，也期望透過統計分析，進一步了解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之代間相關，以及了解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行為與所知覺的父母親職教養行為之相關情形。依據上述的研究結果與討論本研究提出以下幾點結論，並分述其重點：

（一）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之子職實踐情況良好

本研究發現，未成年子女及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情況良好。整體而言，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成年子女）比起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程度更高。

在未成年對父母親的子職實踐方面，雖然未成年子女對母親的子職實踐高於對父親的子職實踐。然而，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的子職實踐，均在獨立自制方面的表現最佳，而生活協助方面的表現比遵守服從方面的表現更佳。

在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子職實踐方面，母親比起父親的子職實踐程度更高，其未成年子女的母親對其祖母的子職實踐分數更高於對其祖父的子職實踐。值得注意的是，未成年子女的父母親，無論是父親或母親，對其祖父母的子職實踐均以獨立自制和生活協助的表現最佳，其次是遵守服從，分數較低的則是文化反哺。

(二) 性別、年齡等因素是影響未成年子女子職實踐行為之因素

在未成年子女的性別方面，整體而言，女性未成年子女比起男性未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程度較高。尤其，是在陪伴體恤及聯繫安心等情感性層面，未成年女性的子職實踐行為顯著高於未成年男性。在不同年齡的未成年子女對母親的子職實踐行為上，「獨立自制」及「生活協助」方面的表現會依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換言之，年齡愈大的未成年子女，其獨立自制和生活協助的表現愈佳；

(三) 學歷、職業別、收入等因素是影響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親子職實踐行為之因素

在學歷方面，整體而言，父母親的學歷愈高，其子職實踐表現愈佳，尤其是在「生活協助」和「獨立自制」方面的表現更達顯著差異。值得一提的是，對未成年子女之母親而言，學歷愈高的母親在文化反哺方面的表現優於學歷「國中（含以下）」者。

在職業類別方面，整體而言從事「第五類型」（高級專業人才）的父母親，其子職實踐高於從事「第一類型」產業（非技術性工作），尤其是在「生活協助」、「獨立自制」方面的表現更達顯著差異。

在收入方面，本研究發現家庭年收入愈高的父母親，其子職實踐表現，在獨立自制的程度表現愈佳。

(四) 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子職實踐之間具有代間正相關

本研究發現，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母的子職實踐行為之間具有正相關。換言之當成年子女之父母對其祖父母實踐正向良好的子職行為時，則未成年子女對其父母也具有正向的子職實踐表現，兩者之間具有代間傳遞關係。

(五) 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與其父母親職教養行為之間具有正相關

本研究發現，父母親的教養方式與子女的子職實踐行為兩者之間具有正相關。其中，管教方式中，又以父母親的回應與未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相關最高。換言之，當父母親對未成年子女所採取的教養方式愈趨向於高要求與高回應時，則未成年子女反過來會對其父母表現較高的子職實踐行為。

二、建議

(一) 應持續重視華人社會中的孝道倫理，強化為人子女的家庭回饋責任

本研究發現，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之子職實踐良好；然而，不同世代的子女，其子職實踐有所不同。在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親的子職實踐方面，相對於遵守服從此一層面的表現，未成年子女的獨立自制方面的表現最佳；在成年子女對父母親的子職實踐方面，女性成年子女對母親的子職實踐分數更高於對父親的子職實踐。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的成年子女，對父母親的子職實踐均以獨立自制和生活協助的表現最佳，其次是遵守服從，分數較低的則是文化反哺。

很顯然的，子職實踐行為的表現內涵有其世代的差異，學校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應持續舉辦家庭孝道倫理教育。事實上，子職實踐的內涵很多元，在未成年子女部分，可再多加強其對父母的陪伴體恤和遵守服從等層面的子職實踐。例如，未成年子女應多關心與體諒父母，並且對於父母的指示和交代也應多順從；對成年子女的部分，則可加強其對父母的文化反哺，與父母分享新的知識或訊息，讓父母成長。

(二) 學校宜落實子職教育與性別教育，以提升未成年子女之子職實踐

本研究發現，女性未成年子女比起男性未成年子女的子職實踐程度較高。這樣的研究結果與傳統的角色期待一致。受到社會文化的建構及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影響，女性比起男性，更具有情感性特質，比較善於對他人表達感情，並給予他人情緒上的關懷和支持。因此，女性對父母親的子職實踐較高。

然而，隨著台灣社會的變遷，在少子化的家庭型態趨勢下，無論性別不同，為人子女對自己的父母親都應該努力實踐子職。在家庭教育方面，父母親應具備性別平權教育，無論男女，對子女的子職實踐應有合理的平等期待。對於未成年子女，父母親應要求及期許他們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子職，例如協助父母分擔家務。另外，在學校教育中，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教育等非升學科目向來不受到重視。面對社會家庭型態的改變，學校教育應與時俱進，實施議題教育，確實落實家庭教育與性別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使學生不分性別、無論男女，都能懂得回饋父母、孝敬父母，以生活協助或獲陪伴體恤等各種方式落實子職實踐行為。

(三) 父親應與母親一起共親職，以期待子女對父親有更高的子職回饋

本研究發現，無論是未成年子女或是成年子女，對母親之子職實踐程度都高於對父親。這或許是因為我國傳統父權社會的家庭運作，大致是根據「男女有別」來分工的，家庭中的父親負責經濟性活動以養家活口，家庭中的母親則負責家務與育兒工作，此種刻板化的性別角色期待決定了父親和母親的親職分工。在過去的社會中，華人社會的父權文化中父親角色的嚴肅，以及華人固有的面子文化，使得男性無法和女性一樣扮演合適的親職角色，因而導致在子女對

母親的子職回饋上程度高於對父親。

不過，隨著雙薪家庭與核心家庭的大幅增加，生育率降低，婦女勞動參與率的成長，提倡性別平權的時代來臨，這些因素都劇烈地衝擊著家庭中家務勞動與育兒照顧的親職角色分工，尤其是一向「男主外」父職角色內涵起了很大的變化，華人社會上對父職的要求也日漸增加。事實上，家庭內的角色分工可以更多元、更彈性，父親也可以與母親共親職，對子女表達關心與愛意，父親也可以和母親一樣是情感性的角色，而不再只是子女經濟的提供者，如此不僅能在家庭中確實落實性別平權教育，也方能期待子女對父親有更高的子職實踐回饋。

(四) 宜針對社會中較弱勢的家庭，提供相關資源並提升其子職實踐行為

本研究發現，對成年子女而言，社經地位的確會影響其子職實踐。那些學歷較高、收入較豐，擔任高級專業工作的成年子女，無論性別，對父母的子職實踐程度的確較高。相對之下，那些學歷較低、收入較少，擔任第一級產業的非技術性工人之成年子女，他們往往自顧不暇，三餐僅能溫飽，因此較難讓父母親安心，對自己的父母往往也無法提供更多的生活協助及反哺。

面對社會中較弱勢的家庭，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及家庭教育中心更應該攜手合作，除了提供他們生活上必要的扶助、支援與救濟之外，在家庭教育方面，也可以透過各種方式與管道，提升其家庭及子職教育。畢竟，子職教育的內涵十分多元，對父母親行孝道，不只是提供物質、經濟與生活上的協助而已，為人子女首要任務就是把自己的身心健康照顧好，不讓老年父母擔憂，只要有時間，可以多多陪伴父母，並與父母保持聯絡使其安心，並且多與父母分享生活經驗與感受……這些方式一樣能讓為人父母感受的溫暖與安心。

(五) 應重視家庭內父母之身教典範，傳承家庭孝道之倫理

本研究發現，當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對祖父母之子職實踐行為愈高，則未成年子女對其父母的子職實踐行為也愈高。

換言之，由於親子兩代之孝道實踐具有代間傳遞情形，親子之間之子職實踐亦會互相影響，因此家庭應重視父母家庭教育之身教典範，可據以提供子女孝道倫理之優良身教典範，這樣的研究結果值得重視。面對高齡及少子化的台灣社會，雖然養兒防老的觀念已經過時，然而無論是否與老年父母銅柱與否，為人父母如何對待家中的老年人，也就是直接提供這些未成年女將來長大成人之後，如何對待自己的一個借鏡，不得不加以注意。

(六) 應持續重視父母之親職教育，加強父母對子女的回應與要求

本研究發現，父母親無論是在回應和要求層面上，對其子女愈採用高回應與高要求之教養方式，則子女對父母的子職實踐行為就愈高。

因此，父母親應重視其親職教養行為與子職實踐之相互影響性，加強父母對子女的回應與要求。在少子化的今天，台灣父母應盡量採取權威開明的教養方式。尤其，是父母的回應

方面，與子女的子職實踐具有更高的正相關。事實上，親職與子職是相對應的角色與概念，為人父母必須要先擔負起父母的角色與責任，教育孩子、陪伴孩子，為人子女也才能知道如何回饋父母，扮演為人子女的角色和責任。雖然，家庭教育已是公共的議題，但是家庭內的父母親對孩子的影響仍然是最深遠，家庭內父母所能扮演的教育子女、人格發展、幫助其社會化、促進子女養成正確價值觀……等的功能，這些畢竟都不是政府其他機關所能取代的。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內政部戶政司 (2016) *出生人數*。網址:http://www.ris.gov.tw/zh_TW/346 檢索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 全國教育法規 (2015)。 *家庭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 利翠珊 (1998)。三代同堂家庭中的代間關係與婚姻關係。 *家庭教育雙月刊*, 2, 1-9。
- 利翠珊 (2000)。親子情感、家庭角色與個人界域-已婚女性代間情感糾結的經驗與內涵。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3 (4), 77-107。
- 吳恩婷 (2009)。 *高中職生子職角色知覺、子職角色實踐與實踐阻礙因素之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 肖群忠 (2002)。 *中國孝文化研究*。台北:五南。
- 卓馨怡 (2005)。 *成年子女的孝道責任與焦慮:親子關係與父母需求的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
- 林生傳 (1990)。 *教育社會學*。台北:五南。
- 林如萍 (2000)。老年父母與其最親密的成年子女之代間連帶, *中華家政學刊*, 29, 32-58。
- 洪淑敏 (2002)。 *國小低年級學童性別角色觀及性別刻板印象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高雄市。
- 財政部 (2018)。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網址:<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77390>。檢索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
- 張則凡 (2006) *青少年之孝道態度與祖孫代間支持—以三代同堂家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 教育部 (2012)。 *家庭教育年—愛我們的家教育論述*。網址:<http://blog.jpss.tc.edu.tw/lifetype/post/135/2245>。檢索日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

- 教育部統計處 (2016)。 *教育統計查詢網*。台北:教育部。
- 莊雅雱 (2009)。 *國小五年級學生知覺父母子職實踐對其子職實踐之預測及其調節變項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嘉義: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
- 陳若琳、李青松 (2002)。大學生對子女職責的態度及行為之探討--以輔仁大學為例。 *中華家政學刊*，31，83-101。
- 黃堅厚 (1977)。從心理學的觀點談孝並分析青少年對孝行的看法。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報*，10，11-20。
- 楊國樞、葉光輝、黃囡莉 (1989)。孝道的社會態度與行為：理論與測量。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5，171-227。
- 楊維中 (2001)。論傳統孝道的歷史價值和其現代意義。 *中國文化月刊*，254，83-100。
- 葉光輝 (1995)。社會化歷程中的父母教化方式與子女的行為發展， *中華心理學刊*，37 (2)，149-167。
- 葉光輝 (1996)。親子互動的困境與衝突及其因應方式。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2，65-114。
- 葉光輝 (1997)。親子互動的困境及其因應方式：從孝道觀點的探討。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2，65-114。
- 葉光輝 (2000)。 *親子衝突與孝道 (I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報告 (NSC89-2413-H-001-002)。
- 葉光輝 (2009)。華人孝道雙元模型研究的回顧與前瞻。 *本土心理學研究*，32，101-148。
- 蔡嫻娟 (2005)。 *大學生子職知覺、親職化及子職實踐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嘉義: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 魯慧中、鄭保志 (2012)。孝道的認同與實踐—以「成年兒子與父母同住決策」為分析對象。 *人口學刊*，45，111-154。

外文部分

- Arnold, F., & Kuo, E. (1984). The value of daughters and son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gender preferences of parent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15, 299-318.
- Bengtson, V. L. & Roberts, R. H. L (1991).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in aging family: An example of formal theory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856-870.
- Chen, W. W. & Wong, Y. L. (2014) What my parents make me believe in learning: The role of filial piety in Hong Kong students' motivation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49 (4), 249-256.
- Chen, Y. J. (2008). Strength Perspective: An analysis of ageing in place care model in Taiwan based on

- traditional filial piety. *Ageing international*, 32(3), 183-204.
- Floyd, K., & Morman, M.T. (2003). Human affection exchange II. Affectionate communication in father-son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43, 599-612.
- Kline, S. L., & Zhang, S. (2009). The role of relational communic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filial piety in mate preferences: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s of Chinese and US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40 (3), 325-353.
- Laidlaw, K., Wang, D. H., Coelho, C., & Power, M. (2010). Attitudes to ageing and expectations for filial piety across Chinese and British cultures: A pilot exploratory evaluation. *Aging & Mental Health*, 14(3), 283-292.
- Lee, I. C., Tan, J. Y. (2012). Filial ethics and judgments of filial behaviour in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47(3), 161-168.
- Lew, S. C., Choi, W. Y., & Wang, H. S. (2011). Confucian ethics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in Korea: The significance of filial piety.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11(2), 171-196.
- Li, X. Zou., H, Liu, Y., & Zhou, Q. (2014). The relationships of family socioeconomic status,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and filial piety to adolescents' family functioning in Mainland China.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23(1), 29-38.
- Lin, J. P., & Yi, C. C. (2011). Filial norm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to aging parents in China and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1), 109-120.
- Liu, Y. L. (2013). Autonomy, filial piety, and parental authority: A two-year longitudin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74 (5), 557-581.
- Logan, J. R. & F. Bian. (1999). Family values and coresidence with married children in urban China. *Social Forces*, 77(4), 1253-1282.
- Luo, B., Zhan, H. (2012.) Filial piety and functional support: Understanding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mong families with migrated children in rural China. *Ageing International*, 37(1), 69-92.
- Mao, W., & Chi, I. (2011). Filial piety of children as perceived by aging parents i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 (1), 99-108.
- Olszewski-Kubilius, P. (2000). Transition from childhood giftedness to adult creative productiveness. *Psychology*, 32, 174-185.
- Pan, Y. G., Mary., & Schwartz, S. (2013). Do parents' collectivistic tendency and attitudes toward filial piety facilitate autonomous motivation among young Chinese adolescents? *Motivation & Emotion*, 37(4), 701-711.
- Saha, A. K. & Dey, S. K. (2013). Young generation and filial responsibility: An empirical study. *Indian*

- Journal of Gerontology*, 27 (4), 598-609.
- Schinkel, A. (2012). Filial Obligations: A contextual, pluralist model. *Journal of Ethics*, 16(4), 395-420.
- Steward, W. T., Miège, P., & Choi, K. H. (2013). Charting a moral life: The influence of stigma and filial duties on marital decisions among Chinese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Plos One*, 8 (8), 1-9.
- Takagi, E. & M. Silverstein. (2011). Purchasing piety? Coresidence of married children with their older parents in Japan. *Demography*, 48(4), 1559-1579.
- Won, Y. H., & Lee, G. R. (1999).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arents in Kore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0(2), 315-328.
- Wong, S. M., Leung, A. N., & Catherine, M, C. (2010). Adolescent filial piety as a moderator between perceived maternal control and mother-Adolescent relationship quality in Hong Kong. *Social Development*, 19(1), 187-201.
- Yasuda, T., N. Iwai, C. C. Yi, & G. Xie. (2011).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in China, Japa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Comparative analyses based on the east Asian social survey 2006.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42(5), 703-722.
- Zhang, Z., Gu, D, & Luo, Y. (2014). Coresidence with elderly parents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role of filial piety, reciprocity, socioeconomic resources, and parental need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29(3), 259-276.

The Study of the Minors and Their Parents' Filial Duties in Practice in Southern Taiwan

Chiung-Ju Wu* Ming-Chang Tsai**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the the minors and their parents' filial duties in practice in southern Taiwan including Chiayi City, Chiayi County, Tainan City, Kaohsiung City, and Pingtung County. The method of questionnaire survey is adopted in order to reach the above mentioned purpose. The subjects of questionnaire survey include 227 freshmen and 685 parents with their children studying in senior high school. Several conclusions of the study are listed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1. Minors and their parents perform well in filial duties. 2. The factors of gender and age are the key points of their minor children' filial duties in practice. 3. The effecting factors of educational levels, incomes, and occupations are the key points of their parents' filial duties in practice. 4 There i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filial duty of minors and the filial duty of their parents. 5 There i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filial duty of minors and the educational styles of their parents.

According to the above conclusions, the study provides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schools, families, and family education centers.

Key Words: Adult children; Minor children; Parents; Filial duties

* 1st Author: Prossessor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 2nd Author: Prossessor , Teacher Education Center ,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Email: wualice@mail.ncyu.edu.tw

